

#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105.09.26 輔導處會議通過

108.03.07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03.08 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041359671號函

## 貳、目的

協助就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參、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資格者：

- 一、領有內政部發予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肆、組織與運作

一、成立本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於每年九月前完成該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規畫，學年度結束前檢討一次。

二、專責單位：

本校未設特教組，由輔導處主責特教業務，負責下列事務：

- (一) 特殊教育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二) 特推會召開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協調與執行。
- (三) 統籌、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及成果檢討。
- (四) 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與申請。
- (五) 由主責之輔導教師擔任特教生之個管老師。
- (六) 結合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與教師，協助進行課程規劃、教材選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研討及教學成效評估。
- (七) 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各項支持服務及相關措施。
- (九) 協調教務處處理學生課程、學習時間與節數及學習評量之調整事宜。
- (十) 協調教務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類經費補助。

三、學校團隊工作職責：

學校各處室應配合執行主管業務下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事項及必要之調整措施。

四、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調整措施得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範送主管會議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個別學生之服務項目與調整做法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經特推會審查同意後執行。

## 伍、人力資源

本校無特教教師，結合各項人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 一、普通班導師、任課教師

(一)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教師擔任。

(二)工作職責：

1.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協助擬定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目標之評量方式、評量日期與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內容。
2. 配合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之課程、教學與成績評量調整方式並評估成效。
3. 輔導同儕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4. 安排適當同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5. 主動發現及轉介疑似特殊需求學生。
6. 其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項。

### 二、專任輔導教師：

1. 專任輔導教師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各項輔導措施。
2.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個管教師，統籌個別學生之IEP，協調所需支援服務。

### 三、其他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

輔導教師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依規定申請學生所需之視障、聽障及情障巡迴輔導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並配合巡迴輔導與專業人員實施計畫之規範督導各人員提供服務。

## 陸、輔導措施

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及各處室資源，提供學生所需之下列服務：

### 一、課程與教學：

- (一) 學校得視學生需求調整各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節)數，或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項調整以與普通學生相近為原則，且應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 學校得依學生能力現況以教材篩選、改編教材內容等方式調整學習內容。
- (三) 學校應進行學生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之課業輔導需求評估，規劃補救教學之課程、分組及節數，協調該教學領域專業教師授課，並於適當時段為之。
- (四) 除經特推會決議另行規範外，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學習評量：

- (一) 學校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應述明項目及調整理由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
- (二) 學校得視學生病程、治療情況、學習態度等，調整請假方式、到校時間及教育場所；另得依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定事後處理方式，調整獎懲項目、方式、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可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於醫院、職場等適當場所實施，視同出席；學校應參酌該場所意見並訂定學分數認定規範，由該場所提供學習紀錄做為學習評量依據。

### 三、生涯及轉銜輔導：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學校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與校園環境，提供導師、任課教師及同儕特教宣導，並得選派具服務熱忱之適當同儕或志工協助其適應班級學習及生活。
- (二) 學校結合相關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認識個人特質、性向、興趣、專長、未來進路與獨立生活和社區參與之生涯輔導。

(三) 學校於三年級上學期(或提早至二年級下學期)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規劃並提供其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相關資訊、必要能力訓練與輔導。

#### 四、相關支持服務：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學生所需各項支持服務，實施有困難者，得依本市各項支持服務之實施辦法或相關規定申請。

#### 柒、學習環境：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減少其在校學習、生活或行動阻礙並提升可及性。

#### 捌、績效與獎勵

##### 一、學校自我評鑑：

本校特推會依本實施計畫及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定期檢核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與運作情形，並適時調整實施內容與工作計畫重點。

##### 二、教學訪視或評鑑：

教育局得配合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到校實地訪查，執行成效不彰或有缺失者予以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 三、獎勵：

本校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效優良或辦理績效優良者，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予以獎勵。

玖、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